

内乡县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治抢险分指挥部文件

内水防分指（2025）2号

内乡县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治抢险分指挥部 关于转发《内乡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规范我县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提高水旱灾害风险防控能力，及时高效有序应对水旱灾害，县水利局组织制定了《内乡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现予以转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内乡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2025年3月24日

抄送：内乡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内乡县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治抢险分指挥部

2025年3月24日印发

内乡县水旱灾害防御预案



二〇二五年三月

批 准：朱会成

核 定：刘德晓

审 查：靳立伟 穆克迪

编制人员：穆克迪 靳立伟 彭保栓

张 娟 袁红海 刘彦恒

目 录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应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
3.预防和预警机制.....	8
3.1 预防预警信息.....	8
3.1.1 气象水文信息.....	8
3.1.2 工程信息.....	8
3.1.3 水利设施损坏信息.....	9
3.1.4 旱情信息.....	9
3.1.5 抗旱信息报告制度.....	9
3.2 预防预警行动.....	10
3.2.1 准备工作.....	10
3.2.2 河流洪水预警.....	11
3.2.3 山洪地质灾害预警.....	11
3.2.4 干旱预警.....	11
4.应急响应.....	12
4.1 IV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12
4.1.1 IV级应急响应.....	12
4.1.2 IV级响应行动.....	13
4.2 III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14
4.2.1 III级应急响应.....	14
4.2.2 III级响应行动.....	15
4.3 II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16
4.3.1 II级应急响应.....	16
4.3.2 II级响应行动.....	16
4.4 I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18
4.4.1 I级应急响应.....	18
4.4.2 I级响应行动.....	18
4.5 响应终止.....	20
5.预案实施时间.....	20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树牢灾害风险意识，用大概率思维应对极有可能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救大灾，切实做好内乡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有效防御和减轻水旱灾害，最大程度避免人员伤亡和减少财产损失，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南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南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内乡县安防办成员单位责任》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3 适应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内乡县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依法防汛、依法抗旱的原则。

(2) 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雨情、水情、旱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实现水利工程科学调度，最大限度降低水旱灾害风险。

(3) 在规定的防洪标准内，保证河道堤防不决口，水库大坝不垮坝。遇超标准洪水时，采取相应对策，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

(4) 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抗旱工作要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协调生产和生态用水。要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及成员

组 长：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 组 长：县水利局其他领导、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移民服务中心) 负责人

成 员：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移民服务中心)

办公室主任

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

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运行管理）股负责人

县水利局财务股负责人

县水利局规划计划与建设股负责人

县水利局农村水利水电股负责人

县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负责人

县水利局河长办负责人

县水利局水土保持股负责人

县小型水库运行服务中心主任

县水利局默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考核监督办公室负责人

县河湖事务中心负责人

县水利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人

县打磨岗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负责人

县太山庙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负责人

县斩龙岗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负责人

县水旱灾害防御及农村供水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

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

县将军岭水电站管理所负责人

县聚成砂石有限公司负责人

县节约用水促进中心负责人

县水文局办公室负责同志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局水旱灾害防御(运行管理)股股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分工

(一) 综合组

组长单位：县水利局办公室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办公室、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运行管理)股

县水利局办公室：负责水旱灾害防御有关文字材料的起草、综合、上报；负责车辆的组织安排。

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运行管理)股：负责水旱灾害防御信息的收集、汇总，水旱灾害防御简报和雨水情快报编辑发送。

（二）工程组

组长单位：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运行管理）股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运行管理）股、县水利局规划计划与建设股、县水利局农村水利水电股、县水利局水土保持股、县水利局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移民服务中心）、县水利局河长办、县小型水库运行服务中心、县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股（运行管理股）：组织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编制县级水旱灾害、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指导乡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修编，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及发布、预警设备维修养护、宣传培训演练及在建项目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县水利局规划计划与建设股：督导水利在建工程各项预案的工作落实；负责在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县水利局农村水利水电股：负责安全饮水、灌区工程、塘堰坝工程、水电站安全度汛及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督促指导全县在册水电站各种防汛预案编制，及时提供有关防汛工作信息。

县水利局水土保持股：指导小流域治理工程灾害防御，负责水保在建项目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县水利局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移民服务中心）：负责拟定南水北调内乡受水区引调水配套工程防汛预案和度汛方案，同时做好配套工程防汛及影响南水北调中线主干渠左岸安全风险分析工作，制订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做好应急措施；负责做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县水利局河长办：协调各级河长做好河道清障、堤防日常巡查及洪水防御工作。

县小型水库运行服务中心：做好小型水库日常运行服务和项目工

作，督导小水库管理单位做好各类预案编制，做好小型水库维修项目的洪水防御工作，及时上传水情、雨情、汛情、工情信息。

县水利技术服务中心：负责日常水旱灾害防治、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及防汛抢险技术培训工作，做好应急抢险指导，组织防御专家会商研判。

（三）调度组

组长单位：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运行管理)股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运行管理)股、内乡水文局、县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运行管理)股：负责小型水库以及重要河道、水闸等工程调度运用工作。负责掌握水库、堤防、水闸工程运行状况。

内乡水文局：负责雨情、水情、监测和洪水预测预报、应急测验工作。

县水利技术服务中心：负责防汛调度技术支撑工作。

（四）抗旱组

组长单位：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运行管理）股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运行管理）股、内乡水文局、县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县水利局农村水利水电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移民服务中心)、县水利技术服务中心、县水旱灾害防御及农村供水综合服务中心

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运行管理）股、内乡水文局：负责水工程抗旱应急调度；负责全县墒情、旱情的掌握和发布及应急响应管理。

县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运行管理)股：负责全县墒情监测、地下水位变化情况、水库和河道蓄水情况。

县水利局农村水利水电股：负责全县大中型灌区抗旱期间灌溉管理工作。

县水旱灾害防御及农村供水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抗旱期间机械调配、技术服务及农村饮水保障工作。

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移民服务中心）：负责协调抗旱期间南水北调内乡受水区引调水配套工程应急调水工作。

县水利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全县抗旱工作技术支撑。

（五）水情测报组

组长单位：内乡水文局

成员单位：内乡水文局、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运行管理)股

内乡水文局：负责雨情、水情及时传报；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并及时提供重要雨水情预报、雨水墒情简报。

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运行管理)股：负责水情、旱情信息发布。

（六）山洪预警组

组长单位：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运行管理）股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运行管理)股、内乡水文局、县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职 责：监视天气变化，维护山洪灾害预报预警平台，做好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技术支撑和山洪灾害防御宣传工作。

（七）通讯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水利局办公室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办公室、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运行管理)股

职 责：负责保持县水利局虚拟 IP 电话（局机关内线）、有

线及无线通信网络畅通，保证防汛需要。

（八）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县水利局办公室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办公室、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运行管理)

股

职 责：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宣传报道方面的工作。

（九）物资与资金组

组长单位：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运行管理）股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运行管理）股、县水利局财务股、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及农村供水综合服务中心

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运行管理)股、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及农村供水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的组织、储备调运，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的检查、保管，根据需要做好有关物资的调运工作，负责了解、掌握各乡镇、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防汛物资储备情况。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及农村供水综合服务中心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

县水利局财务股：负责水旱灾害防御资金的申报、下达等工作。

（十）后勤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水利局办公室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办公室

职 责：负责做好防汛值班室和防汛抗旱视频会商系统不间断供电、供水及空调的供电工作；负责做好办公区交通疏导及车辆停放管理工作；负责做好防汛值班车辆派遣和应急动员后人员就餐等后期保障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信息

(1) 水文部门应保证水情旱情信息的及时采集，气象信息的收集。并加强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会商，尽可能延长洪水预报的有效预见期，提高预报的准确性，为水旱灾害防御提供快速、准确、及时的实时信息。

(2)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

3.1.2 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

①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巡查和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防洪河道重要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2小时内报告县水利局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

②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或冲毁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负责人、技术责任人、通讯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或做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2) 水库工程信息

①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关键部位严密监视，并服从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②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向下游预警，并迅速

处置险情，同时向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指挥机构和县水利局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的措施。

③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可能淹没或影响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1.3 水利设施损毁信息

(1) 水利设施损毁信息主要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水雨情、损毁情况等。

(2) 水利设施损毁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损毁情况，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市水利局。

3.1.4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加强旱情、水情的监测，及时掌握水雨情变化、工程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各乡镇（街道）应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1.5 抗旱信息报告制度

遇干旱时，水文气象部门监测的土壤墒情、气温应每旬上报；遇特大或严重干旱时，要加大土壤墒情的测报频率，并及时上报测报分析结果。

地下水位变化情况、水库和河道蓄水情况应每旬上报；遇特大干

旱和严重干旱时，监测的水库、河道蓄水情况要逐日上报，监测的地下水位变化情况要及时上报。

各乡镇按要求及时统计和核实所管辖范围内的旱情和抗旱行动情况等抗旱信息，及时报县水利局。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落实防汛责任人、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落实抢险技术支撑专家库。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和旱损工程修复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江河湖库应急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方案、山丘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洪水的应急方案。针对河流堤防险工险段，还要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 通信准备。各乡镇要督促有关部门检查维修好各种水旱灾害防御通信设施，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卫星电话，保证通信畅通。做好通信人员的培训和建立相关管理使用制度，防止发生破坏和 incorrect 的使用。

(7) 水旱灾害防御检查。实行以查组织责任、查监测预警、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保障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

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3.2.2 河道洪水预警

(1) 当河道即将出现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趋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涉外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水文部门的规范程序执行。

(2)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 水文部门应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

3.2.3 山洪灾害预警

(1) 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利、气象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信息。

(2) 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编制县、乡、村三级防御预案，落实县、乡、村、组、户五级责任人，保持语音广播、手摇警报器、手持语音扩大器、铜锣、哨子等预警设施完好，划定区域内山洪灾害威胁范围，明确转移路线和地点。

(3)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监测预警人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

3.2.4 干旱预警

(1)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抗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4. 应急响应

根据水旱灾害发生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四级：IV级、III级、II级、I级。

特殊情况下，可根据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及次生灾害程度等综合研判，适当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4.1 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应急响应启动，由县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县水利局局长批准。

4.1.1 IV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V级响应：

(1) 预警。气象部门发布暴雨IV级预警，预报将发生较强降雨过程，可能引发较大范围中小河流洪水；

(2) 全县范围内 5 站以上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低于 150 毫米；或 5 站以上、10 站以内 6 小时降雨量超过 80 毫米，且汛情紧急时；

(3)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4) 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小型水库出现险情；

(5) 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 (6) 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 (7) 局部发生山洪灾害；
- (8) 作物生长期持续干旱过程达 20 天，1~3 个乡镇农作物受灾或个别乡镇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 (9) 当市水利局启动水旱灾害Ⅳ级应急响应并涉及内乡区域或县安防办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

4.1.2 Ⅳ级响应行动

(1) 由县水利局分管领导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县水利局相关股室、单位派员参加，必要时邀请农业、气象部门参加会商。相关乡镇负责人以视频或其它方式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

(2) 县水利局向有关乡镇、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相关责任人上岗到位，加强值守，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

(3) 县水利局将启动应急响应及水旱灾害防御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县防指。

(4) 根据需要于应急响应启动后 24 小时内，派出县水利局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协助地方指导地方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5) 县水利局统一审核和发布雨情、水情、旱情以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动态。

(6) 根据汛情、险情等，配合县防指做好抗洪抢险及险情处置等工作。

(7) 县水利局有关股室单位各负其责做好应对工作。

局水旱灾害防御(运行管理)股加强与气象、水文等部门沟通协调，强化水情监测预警，每日报送雨水情信息及相关工作情况；协调

市水利局，做好中型水库调度指令传达；指导各乡镇开展水工程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根据汛情，提出抢险技术专家组派出名单。同时，负责指导全县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局相关股室负责各自职责内的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

局办公室负责做好水旱灾害防御会议、车辆和值班保障等后勤工作，做好水旱灾害宣传协调工作，适时引导各类媒体报道汛情旱情和工作部署及成效，回应社会关切。

各个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负责所属工程运行管理和巡查防守工作。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

4.2 III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4.2.1 I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I级响应：

(1) 预警。气象部门发布暴雨III级预警，预报将发生强降雨过程，可能引发大范围中小河流洪水；

(2) 全县范围内 5 站以上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50 毫米，低于 200 毫米；或 5 站以上 6 小时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且汛情紧急时；

(3)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 中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5) 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

(6) 作物生长期持续干旱过程达 20 天以上，5~6 个乡镇农作物受灾或个别乡镇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7) 当市水利局启动水旱灾害III级应急响应并涉及内乡区域或县安防办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

4.2.2 III级响应行动

(1) 由县水利局分管领导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县水利局相关股室、单位派员参加，邀请应急、农业、气象部门参加会商。相关乡镇负责人以视频或其它方式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

(2) 县水利局向有关乡镇、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

(3) 县水利局将启动应急响应及水旱灾害防御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县防指。

(4) 根据需要于应急响应启动后 18 小时内，派出县水利局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协助地方指导地方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5) 县水利局统一审核和发布雨情、水情、旱情以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动态。

(6) 根据汛情、险情等，配合县防指做好抗洪抢险及险情处置等工作。

(7) 县水利局有关股室单位各负其责做好应对工作。

局水旱灾害防御(运行管理)股加强与气象、水文等部门沟通协调，强化水情监测预警，每日 4 次报送雨水情信息及相关工作情况；协调市水利局，做好中型水库调度指令传达；指导各乡镇开展水工程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根据需要派出县水利局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指导地方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同时，负责指导全县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局相关股室负责各自职责内的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

局办公室负责做好水旱灾害防御会议、车辆和值班保障等后勤工

作，做好水旱灾害宣传协调工作，适时引导各类媒体报道汛情旱情和工作部署及成效，回应社会关切。

各个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负责所属工程运行管理和巡查防守工作。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

4.3 II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4.3.1 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级响应：

(1) 预警。气象部门发布暴雨II级预警，综合考虑雨水情，可能造成严重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等影响；

(2) 全县范围内5站以上24小时降雨量超过200毫米，低于250毫米；或5站以上6小时降雨量超过150毫米，且汛情紧急时；

(3)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或超过保证水位；

(4) 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5) 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

(6) 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溃坝等险情；

(7) 作物生长期持续干旱过程达20天以上，7~8个乡镇农作物受灾或2个以上乡镇因旱影响正常供水，县预报未来一周内无透墒雨；

(8) 当市水利局启动水旱灾害II级应急响应并涉及内乡区域或县安防办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后。

4.3.2 II级响应行动

(1) 由县水利局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县水利局相关股室、单位派员参加，邀请应急、农业、气象部

门参加会商。相关乡镇负责人以视频或其它方式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

(2) 县水利局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

(3) 县水利局向有关乡镇、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堤，及时控制险情。

(4) 县水利局将启动应急响应及水旱灾害防御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县防指。

(5) 根据需要于应急响应启动后 12 小时内，派出县水利局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协助地方指导地方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6) 县水利局统一审核和发布雨情、水情、旱情以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动态。

(7) 根据汛情、险情地方需要等，配合县防指做好抗洪抢险及险情处置等工作。

(8) 县水利局有关股室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各负其责做好应对工作。

局水旱灾害防御(运行管理)股加强与气象、水文等部门沟通协调，强化水情监测预警，每日 6 次报送雨水情信息及相关工作情况；协调市水利局，做好中型水库调度指令传达；指导各乡镇开展水工程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根据需要派出县水利局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指导地方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同时，负责指导全县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局相关股室负责各自职责内的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

工作。

局办公室负责做好水旱灾害防御会议、车辆和值班保障等后勤工作，做好水旱灾害宣传协调工作，适时引导各类媒体报道汛情旱情和工作部署及成效，回应社会关切。

各个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负责所属工程运行管理、巡查防守和应急抢险工作。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

4.4 I 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4.4.1 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 级响应：

- (1) 预警。气象部门发布暴雨 I 级预警，可能造成特别严重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等影响；
- (2) 全县一半以上地区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50 毫米；或 20 站以上 6 小时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且汛情紧急时；
- (3)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 (4)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发生决口；
- (5) 中型水库出现溃坝等险情；
- (6) 作物生长期持续干旱过程达 20 天以上，10 个乡镇农作物受灾或 6 个以上乡镇因旱影响正常供水，县预报未来一周内无透墒雨；
- (7) 当市水利局启动水旱灾害 I 级应急响应并涉及内乡区域或县安防办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后。

4.4.2 I 级响应行动

- (1) 由县水利局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县水利局相关股室、单位派员参加，邀请应急、农业、气象部

附件 2

水库(水电站)工程险情报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 (公章)

水库名称		所在地点		所在河道	
建设时间		集雨面积		主管部门	
总库容		大坝类型		坝高	
坝顶高程		泄洪设施		泄流能力	
汛限水位		设计水位		校核水位	
出险时间		出险位置		险情类型	
当前库水位		蓄水量		是否病险	
入库流量		出库流量		下游河道 安全泄量	

险情描述：

- 1.雨情、水情。
- 2.险情具体情况。
- 3.水库溃坝对下游的影响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 4.抢险情况：
 - (1)抢险组织情况抢险组织、指挥，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情况等。
 - (2)抢险措施及方案抢险物资、器材、队伍和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
 - (3)进展情况
- 5.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困难。
- 6.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3

堤防(河道)工程险情报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 (公章)

堤防名称		所在地点		所在河流	
管理单位		堤防级别		警戒水位	
堤顶高程		安全泄量		保证水位	
堤防高度		断面情况		护坡及堤基 处理情况	
出险时间		出险位置		险情范围	
险情类型		河道水位		河道流量	

险情描述:

- 1.雨情、水情。
- 2.设计标准与险情具体情况。
- 3.堤防(河道)工程决口可能的影响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4、抢险情况:

(1)抢险组织情况

抢险组织、指挥，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情况等。

(2)抢险措施及方案抢险物资、器材、队伍和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措施

及抢险方案。

(3)进展情况

5.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困难。

6.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4

水闸(泵站)工程险情报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 (公章)

水闸名称		所在地点		所在河流	
管理单位		水闸类型		水闸孔数	
闸底高程		闸顶高度		闸孔尺寸	
启闭方式		过流能力		特征水位	
出险时间		出险位置		险情类型	
河道水位		河道流量			

险情描述：

- 1.雨情、水情。
- 2.水闸(泵站)失事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 3.险情具体情况。
- 4、抢险情况：
 - (1)抢险组织情况
抢险组织、指挥，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情况等。
 - (2)抢险措施及方案
抢险物资、器材、队伍和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
 - (3)进展情况
- 5.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困难。
- 6.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